

四川轻化工大学文件

川轻化〔2021〕73号

四川轻化工大学 关于印发《四川理工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经营 业绩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各学院：

《四川理工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已经学校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理工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

四川轻化工大学

2021年5月6日

附件

四川理工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履行学校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维护所有者权益，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促进四川理工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四川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四川理工学院经营性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负责组织实施对公司经营业绩考核，采取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的方式进行，同时根据考核结果对公司实行奖惩。

第三条 公司的经营业绩考核，实行年度考核、结果考核与过程评价相统一、考核结果与奖惩相挂钩的考核制度。

第四条 公司经营业绩考核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按照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资本收益最大化和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依法考核公司经营业绩；

(二) 按照责权利相统一的要求，坚持公司经营业绩与绩效挂钩，落实国有资产经营责任；

(三) 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 推动公司提高战略管理、自主创新、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水平, 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二章 经营业绩考核

第五条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原则上以公历年度为考核期。因由于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 由学校校长办公会决定。

第六条 经营业绩责任书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双方的单位名称、职务和姓名;
- (二) 考核内容及指标和期限;
- (三) 考核与奖惩;
- (四) 责任书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 (五) 其他需要规定的事项(包括要求相关部门给予配合和支持)。

第七条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包括基本指标、综合评议指标。

(一) 基本指标包括营业收入、上交学校费用(即托管类收入及上交学校房租及物管费)。(不含后勤服务总公司超市经营收入)。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牵头, 人事处、计财处、审计处进行评价。

(二) 综合评议指标包括: 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安全生产、改革改制、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维护稳定(构建和谐公司)、合规经营、督办任务、学校交办事项等指标, 由学校组建评议委员会(由学校党委办公室、学校行政办公室、审计处、人事

处、计财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武装保卫部、后勤基建处组成), 进行综合评价。

第八条 考核分值

公司经营目标考核分值, 由当年度公司经营目标考核表确定(见附件)。

第九条 经营业绩责任书按下列程序签订。

(一) 核定经营业绩考核基本指标目标值。由分管副校长牵头,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 计财处、审计处、第三方评估机构参与共同制定。

1. 学校核定公司年度考核指标目标值以上年实际完成值为基础, 并结合当年经营环境、公司的发展规划等因数, 综合考虑确定。

2. 鼓励公司根据发展战略规划, 结合经营状况, 自加压力提出积极的目标建议值。

(二) 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由学校法定代表人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签订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

第十条 学校通过公司财务报告、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和董事会工作报告等资料, 对经营业绩责任书的执行情况实施动态监控。

(一)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签订后, 公司应于每年7月底以前将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半年执行情况及相关说明材料报学校。

(二) 公司应按规定在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环保事故、质量事故、重大经济损失、重大不稳定事件等情况时, 及时向

学校报告；计划实施重大投融资、重大担保、资产处置和改制等重大事项时，向学校报告。

（三）学校每年听取一次公司经营情况汇报。

第十一条 学校发现年度执行情况明显滞后的现象，向公司负责人提出预警并进行督促。

第十二条 公司业绩责任书完成情况按照下列程序进行考核：

（一）公司在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期满的次年 3 月底以前，依据经审计的公司财务决算数据，对上年度或任期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并将总结分析报告报学校。总结分析报告的主要内容：

1. 公司资产、经营管理及实际缴纳税收情况；
2. 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及说明；
3.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原因；
4. 解决问题的措施。

公司报送的上交学校费用、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任期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等数据必须真实、准确。

（二）上交学校费用以学校财务账户数据为依据，学校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总结分析报告，并听取监事会对公司的评价意见，对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形成公司经营业绩考核与奖惩意见。

（三）学校将确认的公司经营业绩考核与奖惩意见反馈所在

公司。公司对考核与奖惩意见有异议的，可向学校反映，学校调查核实后作出答复。

（四）对经营业绩考核有关情况，学校可组织专项稽核检查。

第十三条 其他调整事项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对公司经营指标考核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可提交情况说明申请调整，由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牵头，计财处、审计处相关负责人参与评估后，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同意后，予以调整：

1. 国家重大政策变化；
2. 遭遇严重自然灾害或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
3. 承担学校下达但不能产生直接经济效益的投资任务；
4. 承担了学校一定教学任务的项目，酌情考虑因教学产生的成本。

第三章 奖惩

第十四条 学校依据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对公司实施奖惩。

1. 目标完成分值为 100 分。
2. 100 分 > 考核得分，即公司经营业绩未达到目标值，公司必须向学校作书面说明，且按以下条款作相应处理：
 - a) 100 分 > 考核得分 \geq 90 分，此专项绩效奖为零。
 - b) 90 分 > 考核得分 \geq 60 分，学校将扣减其学校派驻公司高管的日常奖励绩效，即按扣减日常绩效总额 = $30 * (90 - \text{考核得分}) / 100$ （万元），由学校派驻公司高管个人内部分摊后统一交回学校财务。

c) 60 分 > 考核得分，执行 b 项后，学校将调整其领导班子或责令辞职。

3. 考核得分 ≥ 100 分，即公司经营业绩达到目标值后，以 2020 年的奖金 30 万为基数，专项绩效奖总额 = $30 * \text{考核得分} / 100$ （单位万元）。超过 150 分，仍按 150 分计算。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公司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对子公司、控股公司的经营业绩考核实施办法。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国有资产与实验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四川理工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年度经营目标考核表

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分值	202X年 目标值 (A)	实际完 成 值 (A')	得分
基本指标 (90分)	1	托管类	10			
		管理经营类	30			
	2	上交学校高管人员工资部分、委托管理收入、占用学校房舍及物管费	50			
综合评议 指标 (10分)	3	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安全生产、改革改制、环境保护、维护稳定、合规经营、学校督办、交办事项	10			
总计			100			

- 备注：1. 总分低于 100 分视为未完成任务；
2. 考核项目实际得分= A' /A*项目分值；
3. 目标值 A 单位（万元）。